

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大金普安委办发〔2018〕33号

关于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防汛工作组织领导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大力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，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、艰巨性和紧迫性，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，

强化防汛减灾意识，完善预案，加强组织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做好全员防范洪涝、强风、雷暴等极端自然灾害的思想和心理准备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；党政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，亲自部署，深入一线督促检查，指导协调解决问题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，全面分析评估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，并按照安全监管“网格化”的要求，明晰对各类企业的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，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各项防灾避险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措施有效落实。

二、针对汛期特点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

按照季节气候特点，我区7月份将进入主汛期。在主汛期来临之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针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特点，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突出重点辖区、重点单位、重点环节，深入开展汛前安全检查，落实各项防汛措施，为安全度汛做好准备。

(一) 强化矿山汛期安全监督检查。加强矿山、尾矿库雨季防汛检查，严格尾矿库坝体矿山及周边山体、排土场的巡查监测，严防溃坝漫坝和滑坡事故发生。

(二) 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汛期安全监督检查。加

强防雷击、防高温以及防汛安全检查，严格执行高温、雷雨天气停产规定，严防泄露、爆炸等事故发生。

(三) 强化道路运输汛期安全监督检查。加强对铁路、公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边坡等的巡查监控和码头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排除险情、消除隐患，严禁各类水上交通运输工具在雷电、暴雨、大风等恶劣天气下违章冒险航行。

(四)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。对受到山体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施工工地、生产厂房等，要加强监测监控，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。

(五) 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检查。遇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按规定立即停止室外高空作业，落实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措施。

(六) 强化渔业船舶、海上作业安全检查。要做好台风、风暴潮、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，严禁冒险作业。

此外，临海、临河、临水建筑项目及铁路沿线、电网、水利设施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强化安全防范。

三、加强应急管理，不断科学应对处置能力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安全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和部门间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科学研判灾害态势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。要针对汛情特点，进一步完善安全

生产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，强化应急人财物保障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做好救援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，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立即报告并有效应对处置，把损失降到最低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

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发
